

证券代码：688401

证券简称：路维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路维光电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路维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5日